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目標公司20%股權及增資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雅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博雅將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港元），對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股權人民幣200,000元。

增資協議

作為投資計劃的一部分及為便利就目標公司作出的投資，北京博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博雅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增資將悉數計入目標公司的儲備資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及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雅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博雅將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港元)，對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股權人民幣2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a) 成建鈴作為賣方
(b) 北京博雅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北京博雅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20%(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港元))。

代價：現金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港元)。

完成：自賣方收到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博雅將擁有目標公司20%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入賬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代價及增資價格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的初步發展計劃、中國同類機器人公司的現有資本市場狀況及北京博雅將繳足的資本金額。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機器人及其相關產品。

由於目標公司最近成立，其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經審核／未經審核損益。假設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繳足，預期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60%權益、王坤擁有19%權益及頂咖鏈合（重慶）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人）擁有21%權益。

於收購事項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40%權益、王坤擁有19%權益、頂咖鏈合（重慶）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人）擁有21%權益及北京博雅擁有20%權益。

增資協議

作為投資計劃的一部分及為便利就目標公司作出的投資，北京博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北京博雅
 (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根據增資協議，北京博雅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將悉數計入目標公司的儲備資本。

倘目標公司以低於每股人民幣150元（相當於約162港元）的價格增發股份進行後續集資，則目標公司須遵守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北京博雅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以確保增發股份後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維持20%不變。若上述調整不能在三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王坤及頂咖鏈合（重慶）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人）有責任支付現金作為補償。現金補償將按註冊資本金額（對應增加股東的攤薄權益比率）乘以人民幣150元（相當於約162港元）計算。

增資價格乃經北京博雅、目標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的初步發展計劃、中國同類機器人公司的現有資本市場狀況及北京博雅將繳足的資本金額。

根據增資協議的增資將用於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研發開支）或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用途。

增資將由北京博雅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首筆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於下列日期後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支付：
 - (a) 目標公司通過有關增資的股東決議案及必要文件，包括增資協議、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必要文件(統稱「交易文件」)；及
 - (b) 北京博雅已取得交易文件。
- (ii) 第二筆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餘下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北京博雅將注入的資本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進行收購事項及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科技的進步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普及，估計智能機器人將在未來幾年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是本公司邁出智能機器人產業發展第一步的絕佳機會。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看好「作業機器人項目」，而這正是設立目標公司的核心目的，以期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技術競爭力的企業。本公司了解智能機器人投資涉及金額巨大，目標公司未來必然需要更多資金用於研發。考慮到核心團隊將由來自領先機器人公司的專業人士及頂尖科研人員組成，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及增資將令本集團發掘額外商機，使其業務多元化，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股東回報，為未來業務發展打下基礎。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的聯營投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農業業務；及(ii)物業投資業務。

北京博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業務。

成建鈴為自然人及中國居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王坤為自然人及中國居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彼已經在機器人行業的研發部門任職十多年。彼已主導開發多款行業領先的機器人產品，成功監督從技術研發到大規模市場應用的全過程。其工作涵蓋人形及複合機器人、無人配送車、警用無人巡邏車、社區安防物流機器人等核心品類。

頂咖鏈合(重慶)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且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坤、劉霞、徐文強及張占輝分別實益擁有約0.1%、52.3%、23.8%及23.8%權益。彼等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獨立且無關連的第三方。王坤、徐文強及張占輝為機器人項目的核心團隊成員。彼等於機器人領域擁有超過

10年的技術專長，具備各種機器人系統的大規模量產及商業化方面的良好往績。彼等已形成涵蓋核心技術研發、產品實施、供應鏈管理和市場應用的綜合能力，確保技術創新與行業需求之間緊密結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及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博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博雅」	指	北京博雅宏遠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增資」	指	北京博雅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北京博雅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博雅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咖機器人(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定為人民幣1元兌換1.0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懿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懿先生、姜孝恒先生、周支柱先生及王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